



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0 年 7 月～8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非居住者依房地合一新制(2.0)課稅之適用稅率(110/7/1)	1
2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0/7/1)	1
3	個人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辦理申報(110/7/1)	1
4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110/7/2)	2
5	109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送(寄)交國稅局(110/7/5)	2
6	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110/7/5)	3
7	「失業」、「放無薪假」或「補習」等原因致當年度無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無謀生能力」要件(110/7/7)	4
8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110/7/7)	4
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未完成實質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退稅(110/7/8)	5
10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舊車出廠年限已修法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過渡期間如何適用，有兩個日期要注意！(110/7/8)	5
11	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地，如取得銷貨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110/7/12)	6
12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110/7/13)	7
1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110/7/14)	7
14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110/7/19)	8
15	個人出售房地，應核實申報房地取得成本(110/7/19)	8
16	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110/7/19)	9
17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有不能收回之債權，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存證函(110/7/20)	10
18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3 種制度大不同！(110/7/20)	10
19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加收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110/7/22)	11
20	生前售地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110/7/26)	11
21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之證明文件(110/7/27)	12
22	提領現金存入子女帳戶的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110/7/27)	12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3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110/7/29)	13
24	營利事業購買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可列報費用減除且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110/7/29)	14
25	營利事業因疫情暫停營業，如有過期無法再行使用或出售之商品可依規定辦理報廢，認列損失(110/7/29)	14
26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110/8/3)	14
27	豪大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110/8/9)	15
28	民眾向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購買非處方箋用藥，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110/8/10)	16
29	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符合條件者，可於鑑賞期過後寄發統一發票(110/8/12)	17
30	遺產稅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110/8/13)	18
31	營利事業不得列報訴訟中未經判決確定之費用或損失(110/8/13)	18
32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0/8/13)	19
33	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薪資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不得適用免稅規定(110/8/17)	19
34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可不受金額限制！(110/8/17)	20
35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110/8/18)	20
36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10/8/18)	21
37	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110/8/18)	22
38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規定(110/8/20)	22
39	租金收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110/8/20)	23
40	建商銷售房屋代購或隨屋附贈節能家電，如何申請退還貨物稅(110/8/24)	25
41	營業人經網路銷售貨物應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才能扣減應納之營業稅額(110/8/24)	26
42	民眾如無償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110/8/24)	27
43	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110/8/24)	27
44	國人將境外財產贈與他人，仍應依法申報贈與(110/8/25)	28
45	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110/8/27)	29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 非居住者依房地合一新制(2.0)課稅之適用稅率(110/7/1)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交易房屋土地於交易日次日起算 30 日內辦理申報，適用稅率說明如下：

- (一)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在 2 年以內者，稅率為 45%。
- (二)持有房屋、土地的期間超過 2 年者，稅率為 35%。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指(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者；非屬前述者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的個人。

2. 個人出售專利權，應申報財產交易所得(110/7/1)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以其研究獲致之專利權出售他人而取得之收入，經減除相關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屬財產交易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出售專利權予乙公司，並簽訂專利權讓與契約書，且辦理讓與登記，約定價金為 1,700 萬元，然甲君漏未申報，因其未保存研發該專利權相關成本及費用證明文件，國稅局乃依規定按收入之 30%計算成本及必要費用，核定甲君該年度財產交易所得額為 1,190 萬元【1,700 萬元－(1,700 萬元*30%)】，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3. 個人交易新制之房屋、土地，不論有無應納稅額，均應依限辦理申報(110/7/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個人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之房屋、土地，如屬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或係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計算房屋、土地交易所得或損失，不論有無應納稅額，應依同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附契約書影本及其他有關文件，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其有應納稅額者，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買賣取得 A 房地，買入總成本 1,600 萬元，嗣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出售，出售總收入 1,500 萬元，雖該房屋、土地交易為虧損，惟甲君未於房屋、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該管稽徵機關辦理申報，經所轄稽徵機關查獲後，依所得稅

法第 108 條之 2 第 1 項及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3 條之 2 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甲君係新制施行後經第 1 次裁罰案件，處行為罰 1,500 元。

4. 營利事業以存貨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不得以進、銷貨認列(110/7/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資金需求，以存貨向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辦理融資借款，並相互開立統一發票，但實際上該存貨仍在公司並未移轉，不得按統一發票金額認列進、銷貨；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5 條規定，營利事業申報營業收入與開立統一發票金額不一致，應於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內營業收入調節說明欄項下調整揭露說明。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以存貨售後買回方式向租賃公司融資借款，雖簽有買賣合約書且互相開立統一發票，但是該交易本質是以取得營業資金為目的，其性質為融資借款，並非商品買賣交易，不得以統一發票金額認列為進、銷貨，至於互開統一發票金額之差額，應按借款期間核實認列為利息支出。

該局舉例說明，甲汽車公司因資金需求，與乙租賃公司簽訂買賣合約書，以汽車向乙租賃公司融資借款 1,000 萬元，並開立統一發票予乙租賃公司，借款期間為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並取得乙租賃公司開立統一發票金額 1,090 萬元，差額依借款期間 18 個月平均計算每月應攤銷利息支出為 5 萬元，甲汽車公司 109 年度應將開立發票 1,000 萬元，自營業收入調節表減除，當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 60 萬元，110 年度得認列利息支出為 30 萬元。

5. 109 年度所得稅採網路申報，如有須檢具之證明文件者，應於規定期限前送(寄)交國稅局(110/7/5)

109 年度所得稅(含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今(110)年 6 月 30 日截止，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利用離線版或線上版申報程式透過網路辦理結算申報者，若有依法必須檢具之相關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今年 7 月 12 日前，以掛號寄送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送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財政部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辦理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如依稽徵機關提供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資料列報者(包括：捐贈、保險費、醫藥及生育費、災害損失、購屋借款利息、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及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可免另檢附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但列報非屬自網路下載或臨櫃查詢之扣除額者，仍應檢附相關繳費單據或證明文件。又申報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其他證明文件以及列報其他扣除項目如房屋租金支出及財產交易損失等，仍應依規定檢送相關單據憑證，供稽徵機關審核認定。

財政部補充說明，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今年 6 月 28 日公告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為具有執業登記之醫事人員者，其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得展延至今年 8 月 2 日(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因報稅系統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午夜 12 時關閉，無法在家自行辦理網路申報，因此，上開醫事人員於今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2 日期間前往國稅局，透過網路申報 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其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如未能現場提供，應於今年 8 月 12 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代收。

該部另表示，營利事業利用網路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屬採用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及其他須檢送相關書表及附件之申報案件，應於今年 8 月 2 日(7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8 月 2 日)前將會計師簽證報告書、申報書相關頁次及相關附件，以紙本或光碟片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亦得於今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以網路上傳前開資料。上述會計師簽證報告書及相關附件，倘未能於上開期限前送交，將視同普通申報案件。

6. 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後，營利事業出售房地合一所得稅課徵重大變革(110/7/5)

為防杜短期炒作不動產，維護居住正義並遏止租稅規避，立法院三讀通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將自今(110)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現行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出售屬房地合一課稅範圍房屋土地之交易所得，應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且不論持有期間長短，稅率均為 20%。

該局說明，房地合一稅 2.0 新制實施後，營利事業將比照個人按持有期間採差別稅率課稅。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但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詳附表)。至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修法後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交易持有逾 2 年之房地所得，稅率 35%(詳附表)。申報方式均於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此外，修正土地漲價總數額減除規定，為防杜利用土地增值稅稅率與房地合一所得稅稅率間差異，以自行申報高於公告土地現值之土地移轉現值方式規避所得稅負，明定得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超過部分不得減除，其屬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以費用列支。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後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交易新制房地之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4 至第 14 條之 7

規定申報及課徵個人所得稅，不計入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所得額，以反映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之房地，登記所有權人為個人，與具獨立法人格之營利事業得為所有權之登記主體有別。

7. 「失業」、「放無薪假」或「補習」等原因致當年度無收入，並不符合所得稅法規定之「無謀生能力」要件(110/7/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已成年子女、兄弟、姊妹、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免稅額時，須以受扶養者符合「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要件，並確實與納稅義務人同住一家有實際扶養者，始准予列報。

所謂「無謀生能力」，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因身體障礙、精神障礙、智能障礙、重大疾病就醫療養或須長期治療等，經取具醫院證明，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二)符合衛生福利部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之 7 規定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且不能自謀生活或無能力從事工作者。(三)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因此，如因失業、放無薪假或補習等原因而無收入，並不符合稅法上無謀生能力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納稅義務人甲君 107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扶養已成年胞妹乙君之免稅額 88,000 元，經該局以不符合規定予以剔除。甲君不服，主張乙君因為失業，留在家裡照顧家人而無工作，為無謀生能力，應准予認列免稅額云云，申請復查。案經該局以乙君與無謀生能力之條件不符，駁回其復查申請並經確定在案。

該局另外提醒，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未滿 60 歲直系尊親屬有下列條件之一，亦屬「無謀生能力」之範圍：(一)當年度所得額未超過財政部依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4 條規定公告該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者(109 年度為 182,000 元)。(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身心障礙手冊者，或為精神衛生法第 3 條第 4 款規定之病人。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親屬或家屬如符合前述無謀生能力之規定時，應於申報時主動提示相關證明文件據以減除免稅額。

8. 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110/7/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至少應設置日記帳一種，詳細記載其業務收支項目；執行業務者未依規定設帳記載並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稽徵機關得依財政部頒定收入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次依執行業務者帳簿憑證設置取得保管辦法規定，執行業務者設置之帳簿及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結算終了後，至少保存 10 年及 5 年。

該局最近查核某診所 107 年度執行業務所得案件，依該診所申報之收支報告表填載全年度費用總額及費用明細查對，其中有部分科目金額異常，卻無法提示完整之帳簿憑證供核，該局遂依財政部頒定的費用標準核定該診所之執行業務所得，計調增所得額 200 餘萬元。

9.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於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未完成實質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退稅(110/7/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以未分配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應於盈餘發生當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且已實際支出金額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得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列為減除項目。若於申報繳納日後始完成投資，應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會計年度為曆年制)應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為 2,000 萬元，其以前述盈餘，於 108 年 8 月簽訂新建廠房工程契約書，投資總額 2,500 萬元，至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日前已支付工程款 1,500 萬元，因新建之廠房未完工，尚無法列報減除已投資金額，故應申報繳納未分配盈餘稅額為 100 萬元。嗣 109 年度支付剩餘工程價款 1,000 萬元並經主管機關 109 年 9 月 1 日核發使用執照，甲公司應於完成投資之日(109 年 9 月 1 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書，增列減除該筆實質投資金額，重行計算未分配盈餘及退還溢繳稅款 100 萬元。

10.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退稅，舊車出廠年限已修法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過渡期間如何適用，有兩個日期要注意！(110/7/8)

依據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5 規定，中古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等車輛汰舊換新，申請減徵退還新車應徵貨物稅(每輛可定額減徵新臺幣 5 萬元)，除仍然必須符合舊車登記滿 1 年、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以及汰舊前、後 6 個月內購買新車且完成新領牌照登記等 3 要件外，舊車出廠年限從原規定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

南區稅國局說明，本次貨物稅條例修正，除將中古汽車汰舊換新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原實施期間 105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7 日止，延長 5 年至 115 年 1 月 7 日止，另為加速報廢或出口 10 年以上的小客車等中古汽車，避免老舊車輛影響行車安全及空氣品質，並兼顧中古車市場交易，修正報廢或出口中古汽車之出廠年限，自 110 年 1 月 8 日起由 6 年以上調整為 10 年以上。惟因此次修法採用回溯延長，對已符合上述舊車登記滿 1 年等 3 要件者，其所汰換舊車之出廠年限究竟須 6 年以上或 10 年以上，該局表示，

民眾可以「110 年 1 月 8 日」及「110 年 5 月 28 日」這兩個日期來判斷，整理如下：(附表「中古汽車汰舊換新之舊車出廠年限對照表」)

一、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購買新車，於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舊車者，舊車出廠須 6 年以上。

二、110 年 1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報廢或出口舊車，舊車出廠須 6 年以上。

三、110 年 5 月 28 日以後報廢或出口舊車，且在 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購買新車，舊車出廠須 10 年以上。

該局指出，依據上述整理結果，中古汽車汰舊換新，已符合舊車登記滿 1 年、新舊車主為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且汰舊前、後 6 個月內完成購買新車及新領牌照登記等要件者，其舊車出廠年限究竟須要 6 年以上或 10 年以上，只需注意舊車報廢或出口日期是否發生在「110 年 5 月 28 日」以後，及新車領照是否在「110 年 1 月 8 日」以後完成。如果兩者答案都是肯定的，舊車出廠須 10 年以上；其中只要一個答案是否定的，舊車出廠只要 6 年以上就可申請減徵退還新車貨物稅。

附件：

中古汽車汰舊換新舊車出廠年限對照表			
汰舊及換新日期		舊車出廠年限	
		6 年以上	10 年以上
105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	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換新領牌	V	
110 年 1 月 8 日至 110 年 5 月 27 日報廢或出口	報廢或出口前、後 6 個月內換新領牌	V	
110 年 5 月 28 日至 115 年 1 月 7 日報廢或出口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換新領牌	V	
	110 年 1 月 7 日以前換新領牌		V

11. 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地，如取得銷貨折讓，應以實際支付金額作為取得成本(110/7/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向建設公司購買房屋、土地，如簽訂買賣契約後取得減價折扣，致實際支付金額低於買賣契約書簽訂價金，未來出售該不動產時請記得應以實際付款金額作為買入成本。

高雄國稅局舉例說明，民眾陳先生於 107 年與建設公司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契約，買賣總價金為 1,000 萬元，簽約後與建設公司協議折價 100 萬元，取得銷貨折讓證明單，惟未重新簽訂契約。110 年出售該房地時，僅提示買賣契約書，並以 1,000 萬元列為取得成本，經國稅局查得銷貨折讓資料，認定虛報取得成本 100 萬元，除補徵稅款外並裁處罰鍰。

12. 營利事業支付國外佣金，應有居間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110/7/1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佣金支出，雖提供雙方簽訂合約書及結匯之匯款證明，惟仍應提供足以證明有居間仲介服務之具體證據(例如相關仲介服務、洽商過程之傳真、電子文件、電話通聯記錄等完整之詢價、報價、訂單、銷售合約等)供查核，以實際提供仲介勞務作為有無支付佣金之必要，若無實際提供仲介勞務，雖形式具備有合約書或結匯支付證明，難以認定該國外佣金具有仲介事實且為業務所必需，國稅局將會剔除該筆國外佣金。

13. 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將屆，籲請臺商加快腳步提出申請(110/7/14)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下稱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自 108 年 8 月 15 日施行，隨著該專法即將落日，近 2 個月申請金額明顯增加，單月申請金額均逾新臺幣(下同)百億水準，截至 110 年 7 月 13 日，總計引導 2,749 億元境外資金申請匯回，獲准並實際匯回 2,536 億元，其中逾 910 億元已實質投入國內產業。財政部特別提醒，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申請期限至 110 年 8 月 14 日，即將於 1 個月後屆期，考量目前因國際貨幣寬鬆政策，國內資金充沛，尚無延長施行期限之規劃，請有意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之個人及營利事業，可備妥相關文件向個人戶籍所在地或營利事業登記地國稅局提出申請。

財政部說明，境外資金匯回專法係引導資金回國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所提供之限時租稅措施，施行期間僅 2 年，在第 2 年期間(109 年 8 月 15 日至 110 年 8 月 14 日)提出申請且在核准期限內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者，由受理銀行按 10%稅率扣取稅款，免依一般所得稅制按 20%稅率課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個人及營利事業經核准適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規定課稅者，應於核准後 1 個月內向受理銀行辦理外匯存款專戶開戶並將境外資金匯回存入該專戶；無法於期限內匯回存入者，得向國稅局申請展延 1 個月，尚有充足時間辦理資金匯入作業。此外，臺商可於資金匯回存入外匯存款專戶之日起算 1 年內，向經濟部申請以該匯回資金從事實質投資；經依規定從事實質投資並取具該部核發完成證明者，得向國稅局申請退還前已納稅額之 50%，以第 2 年申請匯回適用 10%稅率者而言，實質稅率為 5%，較一般所得稅制適用稅率 20%優惠，請臺商把握時限，儘速提出申請。(相關資訊詳網站專區：<https://www.ntbna.gov.tw/multiplehtml/340b57blacb84e658f467ba4eec0adce>)

另為防杜跨國企業或個人藉於低稅負國家或地區成立受控外國企業(下稱 CFC)保留盈餘不分配，規避我國稅負，財政部前已增訂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及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之 1 規定，建立營利事業及個人 CFC 制度。復依立法院制定境外資金匯回專法時所通過附帶決議要求，財政部在境外資金匯回專法落日後，將審慎評估規劃 CFC 制度之施行日期，並持續關注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推動「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GLoBE Rules)」(即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後續發展，適時研議精進相關課稅規定，接軌國際。

14.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110/7/19)

高雄國稅局表示，依稅法規定，營業人於網路銷售貨物，當月銷售額達到 8 萬元(勞務 4 萬元)起徵點，即應辦理稅籍登記，惟如係開立實體店面，不論每月銷售額是否達到前述起徵點，均應於開始營業前辦理稅籍登記，如每月銷售額達 20 萬元時，國稅局將核定使用統一發票。關於網路銷售貨物應否辦理稅籍登記、適用稅率及申報方式，以 A 小姐自 109 年 4 月 15 日開始於網路銷售貨物(並無實體店面)，舉例說明如附件。

該局再次提醒，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於網路銷售之營業人，不論是否有實體店面，對利用外送平台、宅配或來店外帶自取等方式銷售貨物時，記得也要開立發票，以免被消費者檢舉而受罰。

附件：

宅經濟發燙，經營網路購物稅務知多少—釋例							
情況	年/月	銷售額	稅籍登記	稅率	申報方式		
					營業稅	營所稅	綜所稅
1	109 年 4 月	5 萬元	免辦	免徵	免徵	免申報	營利所得(自行申報個人一時貿易所得)
	109 年 5 月	10 萬元	應辦	1%	查定課徵	免申報	營利所得(依查定銷售額計算)
2	109 年 4 月	25 萬元	應辦	5%	應申報	應申報	營利所得(依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

15. 個人出售房地，應核實申報房地取得成本(110/7/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個人交易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的房屋、土地，即屬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適用範圍，應於完成房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自行填具申報書，檢具相關文件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

該局指出，適用房地合一所得稅之買賣案件，其房屋、土地交易損益計算，應以出售時房屋、土地之成交總價，減除取得成本及費用後的餘額為所得額。如取得房地之原因為買賣，取得成本為買入房地之價格，包含實際支付予賣方之成交價款、達可供使用狀態之必要費用及非 2 年內所能耗竭之增置、改良或修繕費。為協助民眾正確申報，該局整理 2 則常見取得成本申報錯誤案例，說明如下：

案例一：甲君與某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買入房地契約總價 11,510,000 元，之後甲君與某建商協商退還裝潢工程款 2,310,000 元，實際成交價為 9,200,000 元，甲君仍依契約總價申報取得成

本，以致漏報所得額 2,310,000 元，經核定應補稅額 462,000 元並遭處罰。

案例二：乙君與某建商簽訂房屋土地買賣合約書，買入總價為 13,450,000 元，地政士辦理實價登錄時誤申報成交價額為 16,500,000 元，乙君出售時因原始合約已遺失，依實價登錄所載成交價額申報取得成本，以致漏報所得額 3,050,000 元，核定應補稅額 610,000 元並遭處罰。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申報房地合一所得稅時，應依實際付款金額據實申報出售房地之取得成本，切莫僅依買入契約總價或實價登錄資料申報，以免短漏報個人房地交易所得額，遭補稅處罰。

16. 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110/7/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其解散年度之當期決算所得額免辦理未分配盈餘(下稱 ARE)申報；至於解散年度前一年度之盈餘則視「清算完結日」有不同之申報規定。

一、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已辦理清算完結者，則前一年度 ARE 不須申報。

二、如於解散日所屬之會計年度結束前，尚未辦理清算完結，仍應申報前一年度 ARE。惟申報時點不同：

(一)若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之次年 5 月 31 日前已辦理清算完結，則前一年度 ARE 應併同清算申報辦理 ARE 申報。

(二)若於解散日所屬會計年度之次年 6 月 1 日以後(含)才辦妥清算完結，則前一年度 ARE 應於次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單獨辦理申報。

該局舉例，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 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並於同年 3 月 10 日經主管機關核准解散，無論該公司何時清算完結，其決算期間(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3 月 1 日)所生盈餘，都無須辦理 ARE 申報。至於應否辦理 109 年度 ARE 申報，端視「清算完結日」而定，說明如附件。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如逾期申報 ARE，國稅局將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但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下同)30,000 元最低不少於 1,500 元；如國稅局已填發滯報通知書，仍未依限補辦申報者，則將按核定應加徵之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但最高不超過 90,000 元最低不少於 4,500 元，請營利事業注意其申報期限。

附件：

營利事業因解散辦理決算，應否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釋例			
解散日 所屬年度	清算完結日	適用情形 (請參考前揭說明)	109 年度 ARE 應否辦理申報
110 年度	110 年 11 月 8 日	一、	無須辦理申報
	111 年 3 月 8 日	二、(一)	應併同清算申報辦理
	111 年 6 月 8 日	二、(二)	應於 111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申報期間內單獨辦理申報

17. 營利事業因債務人倒閉、逃匿，有不能收回之債權，列報呆帳損失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存證函(110/7/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有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因債務人倒閉、逃匿，致債權之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應取具郵政事業無法送達存證函，憑以認定呆帳損失。

該局於查核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發現甲公司列報實際發生呆帳損失 100 餘萬元，惟存證函送達地址與債務人乙公司倒閉或他遷不明前，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不符，致無法據以認定該筆呆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債權倘經催收未能收取，債務人為營利事業者，仍應將存證函寄至該營利事業倒閉或他遷不明前之確實營業地址；所稱確實營業地址以催收日於主管機關依法登記之營業所在地為準；其與債務人確實營業地址不符者，如經債權人提出債務人另有確實營業地址之證明文件並經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債務人為個人，已辦理戶籍異動登記者，由稽徵機關查對戶籍資料，憑以認定；其屬行蹤不明者，應有戶政機關發給之債務人戶籍謄本或證明。

18.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出售房地，3 種制度大不同！(110/7/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 2.0 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營利事業比照個人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境內營利事業交易持有 2 年以內房地，稅率 45%；持有房地超過 2 年，未逾 5 年，稅率 35%；持有房地超過 5 年，稅率 20%。

該局近來接獲營利事業詢問電話，表示 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該如何判斷及適用何種稅制，稅率及申報方式有何差異？該局說明，110 年度出售之土地，依其取得日及交易日而有 3 種課稅制度，出售取得日為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之土地，為舊制課稅範圍，其出售所得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6 款免納所得稅之規定；而出售房地合一稅 1.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稅率維持為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 20%；至於出售房地合一稅 2.0 課稅範圍之土地(取得日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交易日 110 年 7 月 1 日以後)，則需依持有期間按差別稅率課稅。

該局進一步提醒，無論是出售舊制、房地合一稅 1.0 及 2.0 之房地，申報期間皆為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申報期間，惟房地合一稅 2.0 之申報方式，原則上係採分開計算稅額及合併報繳方式，僅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24 條之 5 第 4 項規定，營利事業交易其興建房屋完成後第 1 次移轉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始採合併計算稅額及報繳方式申報。

19. 營業人因承租人遲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加收違約金，應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110/7/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及第 16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而銷售額之範圍涵蓋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所收取之「全部代價」，包括營業人在貨物或勞務之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營業人出租房屋，因承租人延遲支付租金或提前終止租約而依約收取之違約金，係銷售勞務在價格外加收之費用，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申報繳納營業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 日將持有之店面隔間，分別出租與乙商號及丙商號使用，並各別約定每月收取租金新臺幣(下同)120,000 元。惟乙商號因財務危機遲付 1 個月租金，甲公司依約加收違約金 1,000 元；又丙商號因經營不善結束營業而提前終止租約，甲公司依約加收違約金 120,000 元，均屬甲公司銷售額之範圍，甲公司應於收款時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出租不動產因可歸責於承租人事由而加收之違約金，亦屬銷售勞務收取之代價，應列入銷售額，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如自行發現有漏開發票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營業所在地國稅局分局、稽徵所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以免遭補稅處罰。

20. 生前售地尚未辦妥移轉登記應如何申報遺產稅(110/7/26)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來有民眾來電詢問，其父親於今年 7 月過世，生前訂約出售一筆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所有權尚未移轉登記給買方，且有土地尾款 100 萬元還未收到，應如何申報遺產稅？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直至死亡時尚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因該筆土地於死亡時點仍登記於被繼承人名下，繼承人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0 條規定以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申報於財產種類「土地」，併計遺產總額課稅，相對的，因對土地買受人有未完成過戶移轉登記之義務，如

同被繼承人還未清償之債務一般，須將等額的土地公告現值 600 萬元列入「死亡前未償債務」從遺產總額中扣除，至於出售土地尾款 100 萬元，為應收未收款項，應申報於財產種類「債權」，併計遺產總額課稅，另外被繼承人於死亡前已取得之土地款，如尚有留存部分，也應列入遺產申報。

該局提醒，申報遺產稅時除記得檢附買賣契約書、價款收付等證明文件外，須特別注意被繼承人生前出售土地所取得之價款，是否應一併列入遺產稅申報，以免鉅額漏報遭補稅處罰。

21. 營利事業列報外銷損失應取得之證明文件(110/7/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經營外銷業務，因解除或變更買賣契約致發生損失或減少收入，或因違約而給付之賠償，或因不可抗力而遭受之意外損失，或因運輸途中發生損失，應取得合法之證明文件，始可認列外銷損失。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之 1 規定，外銷損失之認定，應檢附載有購貨條件及損失歸屬規定之買賣契約書、國外進口商索賠有關文件、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所出具之證明文件等(每筆損失金額在新臺幣 90 萬以下者免附)外，並應視其賠償方式分別提示下列各項文件：

- 一、以給付外匯方式賠償者，其經銀行結匯者，應提出結匯證明文件；未辦理結匯者，應有銀行匯付或轉付之證明文件。
- 二、補運或掉換出口貨品者，應檢具海關核發之出口報單或郵政機關核發之國際包裹執據影本。
- 三、在臺以新臺幣支付方式賠償者，應取得國外進口商出具收據。
- 四、以減收外匯方式賠償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該局舉例說明，本轄 A 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外銷損失 500 萬元，該公司主張係其生產之產品銷售予國外 B 公司，因產品與國外當地國家安全規格不符，而給付 B 公司之賠償款，A 公司雖已提示買賣契約書及銀行匯款證明，惟未能檢附國外 B 公司索賠有關文件及國外公證機構或檢驗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致所申報之外銷損失與前揭規定未符，而遭剔除並補徵稅款 100 萬元。

22. 提領現金存入子女帳戶的贈與行為應申報贈與稅(110/7/27)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父母常誤以為採現金方式提領，再轉存子女銀行帳戶，不會被核課贈與稅；殊不知現金存提仍會留下紀錄，近來該局查獲轄區內納稅義務人將存放銀行之存款，藉由現金提領轉存子女銀行帳戶，未依法申報贈與稅，致遭補稅並裁處罰鍰。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 109 年間將出售土地款 6,700 萬元存入銀行帳戶後，陸續提領現金共計 5,000 萬元，提領當日旋以現金存入長子乙君銀行帳戶及轉存次子丙君定期存款，甲君雖主張該款項係借給子女投資及購屋使用，惟未能提示足資證明借貸事實之具體事證，經該局核認甲君行為係屬贈與，核定補徵甲君贈與稅 592 萬元，並因甲君未如期申報贈與稅另裁處 1 倍罰鍰 592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納稅義務人以現金存入子女帳戶係屬贈與行為，倘金額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 220 萬元，即應申報贈與稅，勿心存僥倖，以免遭補稅處罰。

23.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110/7/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交易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下稱未上市櫃股票)，其所得應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者，交易該公司股票之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係以交易時之成交价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個人如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則以實際成交价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個人如未能提供實際成交价格，則按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收入；交割日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則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收入，再按該收入之 75% 計算其所得額。但稽徵機關查得之實際所得額較前述計算之所得額為高者，將依查得資料核計。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落實我國培植新創事業公司政策，鼓勵個人投資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未上市櫃股票之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個人交易該公司股票時，該公司設立未滿 5 年，其交易所得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

該局特別提醒，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之所得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屆時個人應依規定申報交易所得或損失，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供稽徵機關查核認定。

24. 營利事業購買防疫物資供員工使用，可列報費用減除且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110/7/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因應嚴峻的 COVID-19 疫情，防疫措施不能鬆懈，營利事業為維持營運場所正常運作，防堵傳播鏈擴散，除採取員工分流措施，也會添購相關防疫物資(如口罩、消毒水、藥用酒精、額溫槍、防護衣等)供員工工作使用，屬營利事業因業務需要所支出之防疫物資費用，依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得於辦理營利事業結算申報時，檢具憑證列報費用減除。

該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購買供員工防疫使用之相關物資，係雇主為確保工作環境安全無虞所產生之防疫支出，並非對員工之補助，不須列入員工薪資所得，雇主免辦理扣繳申報事宜。

25. 營利事業因疫情暫停營業，如有過期無法再行使用或出售之商品可依規定辦理報廢，認列損失(110/7/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1 條之 1 規定，商品或原料、物料、在製品等因過期、變質、破損或因呆滯而無法出售、加工製造等因素而報廢者，可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或年度所得稅查核簽證報告，並檢附相關資料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或於事實發生後 30 日內檢具清單報請該管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或事業主管機關監毀並取具證明文件，核實認定其報廢損失。

該局指出，疫情警戒第三期期間，許多公司行號受疫情影響暫停營業，致存貨因過期而無法使用或出售，除可依據前開查核準則規定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外，亦可在報廢存貨前，檢具清單報請稽徵機關派員勘查監毀；若申請報廢金額在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下，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稽徵機關審核無異常，得簡化流程採書面審核，通知營利事業補送毀棄過程前後照片(須加註日期)備查，免實地勘查。

26. 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7 年(110/8/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稅捐稽徵機關如發現有應補徵之稅捐者，必須在核課期間內才能補徵或並予處罰；反之，如超過核課期間，就不得再補稅及處罰。至於核課期間長短會因納稅義務人有無依限申報而有所不同，依法應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繳納的稅捐，已於規定期間內申報，且無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為 5 年；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或故意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核課期間則為 7 年。

該局以營業稅為例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原則應依規定以每 2 月為 1 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向國稅局辦理營業稅申報。

營業人如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為 5 年，如未於規定期間內申報者，核課期間將從 5 年變為 7 年。

該局在今(110)年 3 月間查獲甲公司 104 年 7 月間銷售貨物新臺幣(下同)100 多萬元漏未開立發票及申報銷售額，甲公司雖主張其漏開發票(104 年 7 月間)迄被查獲(110 年 3 月間)已超過 5 年核課期間，應不能再對其補稅及處罰，但經國稅局查證後發現，104 年 7-8 月(期)的營業稅申報期限為 104 年 9 月 15 日(星期二)，但甲公司卻是 104 年 9 月 16 日才辦理申報，屬未依規定期間內申報的案件，其核課期間應為 7 年，也就是核課期間要到 111 年 9 月 15 日才屆滿，因此國稅局仍於 110 年 4 月間核定甲公司除應補繳營業稅 5 萬多元外，還須繳納罰鍰 5 萬多元。

27. 豪大雨造成災害損失，稅捐稽徵機關主動協助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110/8/9)

財政部表示，受熱帶性低氣壓及西南氣流影響，部分地區降下豪大雨造成災害，財政部已責成稅捐稽徵機關秉持從寬、從速原則，主動協助及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請)各項稅捐減免。

財政部進一步提供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稅目之減免規定(詳「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該部並提醒納稅義務人，防疫期間可利用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申請稅捐減免，以減少接觸染疫風險。

附件：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綜合所得稅	個人災害損失	個人災害損失申報(核定)表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利事業所得稅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	營利事業原物料、商品變質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營利事業固定資產及設備報廢或災害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營業稅	小規模營業人扣除未營業天數	災害損失減徵營業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娛樂稅	查定課徵之娛樂業扣除未營業天數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申請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縣轄部分亦可向當地鄉、鎮、市公所申請)

災害損失稅捐減免一覽表				
項目	申請事項	申請書表名稱	申報(請)期限	受理機關
貨物稅	貨物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貨物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稅款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菸酒稅	菸酒稅廠商，其已稅或免稅菸酒消滅或受損致不能出售者，申請已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退還或銷案	申請書	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	所在地國稅局、分局或稽徵所
房屋稅	房屋毀損三成以上	房屋稅減免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地價稅	土地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	地價稅減免申請書	當年 9 月 22 日前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使用牌照稅	汽車、機車(151cc 以上)因災害受損停駛、報廢	使用牌照稅退稅申請書	災害發生之日起 1 個月內	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分支單位
備註： 一、綜合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新臺幣(下同)15 萬元以下者，可自行檢具損失清單及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二、營利事業所得稅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5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三、稅捐延期或分期繳納規定：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或為經濟弱勢者，不能於法定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於規定納稅期間內，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其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期間，不得逾 3 年。符合上開規定之民眾，可依財政部訂定之「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四、災害損失減免稅捐各項申請書表，請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下載。 五、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321				

28. 民眾向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購買非處方箋用藥，請記得索取統一發票(110/8/1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說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 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法課徵營業稅。又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藥師提供之專業性勞務非屬營業稅課稅範

圍，但藥局如有兼賣成藥或一般用品，則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課徵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銷售一般成藥、保健食品或其他貨物，應依法開立統一發票與買受人，並報繳營業稅；至藥局依醫師處方箋從事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收入，屬執行業務者提供專業性勞務收入，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則毋須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呼籲，經稽徵機關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藥局，銷售一般用品或非處方箋用藥，應確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若一時疏忽，有漏未開立發票情形，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以免受罰。

29. 經營電視或網路購物之營業人，符合條件者，可於鑑賞期過後寄發統一發票(110/8/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隨著宅經濟盛行，營業人利用電視或網路銷售各式商品已十分普遍，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之時限，營業人銷售貨物應於發貨時開立統一發票，隨貨交付買受人。惟營業人透過電視或網路銷售貨物有別於實體通路交易，消費者購物時未能實際確認商品，為吸引消費者選購，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常於銷售時主打商品鑑賞期免費退貨之方案，因此業者事後被退貨比例較一般買賣為高，以致發票開立後常須作廢，並向消費者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請消費者配合填寫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一來一往不僅有寄送時間差異，亦增加買賣雙方及申報作業之困擾，爰規定類此交易，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如果是開立實體發票，可於鑑賞期後再將發票寄送消費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銷售貨物，已於電視節目或網頁上明白揭示買賣條件符合消費者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即消費者對所收受之商品不願買受時，得於收受商品 7 日內，退回商品或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則業者原依規定於發貨時所開立之實體發票可暫時不寄送買受人，俟商品鑑賞期(7 日)過後再行寄發，惟已開立之統一發票號碼應於發貨時明載於發貨單上，避免消費者因未隨貨收到發票，誤解並檢舉業者未依法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另補充表示，電視購物或網購業者若為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消費者於交易時提供載具儲存雲端發票者，因雲端發票沒有上述實體發票寄送時間差異，故無鑑賞期後再交付發票之適用，營業人於開立發票後，仍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於 48 小時內將電子發票資訊上傳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供消費者查詢已取得之電子發票相關訊息；嗣後如有退貨情事，業者可請求消費者授權後，開立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傳輸至平台存證。

30. 遺產稅列報生存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110/8/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被繼承人死亡後，生存配偶依民法第 1030 條之 1 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以下簡稱分配請求權)，該分配請求權金額得自遺產總額中扣除，惟納稅義務人應於稽徵機關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 1 年內，給付該分配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生存配偶，如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完成給付，稽徵機關將依法就未給付或給付之財產較核准扣除金額短少之差額補徵遺產稅，並加計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有關補徵遺產稅加計利息之起迄日及利率，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期間之計算應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利率應按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舉例如下，王先生於 107 年 6 月 1 日死亡，王太太辦理遺產稅申報時，主張分配請求權扣除額，經稽徵機關核准扣除 30,000,000 元，核定應納遺產稅額 2,500,000 元(繳納期限自 108 年 9 月 26 日起至 108 年 11 月 25 日止)，繼承人於 108 年 10 月 12 日繳清遺產稅後，稽徵機關核發繳清證明書。嗣該局查獲至 109 年 10 月 13 日為止，繼承人僅給付 17,000,000 元之財產予生存配偶，不足額 13,000,000 元，該局遂依規定追繳遺產稅 1,300,000 元，並自原核定應納稅額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 108 年 11 月 26 日起至填發本次遺產稅補繳稅款繳納通知書之日止，依 108 年、109 年、110 年各年度 1 月 1 日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31. 營利事業不得列報訴訟中未經判決確定之費用或損失(110/8/13)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即除前開規定以外，營利事業列報費用及損失必須是已實現者，始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其他損失 1,000 萬元，經該局查核，係承攬政府機關主辦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期間因甲公司有構成不予議約事由，致繳納之保證金 1,000 萬元遭沒收；甲公司不服並提起訴訟，惟於辦理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尚未判決確定，係屬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該局遂予剔除補稅。

32. 營利事業應付未付款項，應於請求權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110/8/1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08 條之 2 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請求權時效尚未給付者，應於時效消滅年度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民法第 125 條至第 127 條規定，請求權消滅時效分為 2 年、5 年及 15 年，如為利息、紅利、租金、贍養費、退職金及其他 1 年或不及 1 年之定期給付債權，其各期給付請求權，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此，營利事業應給付之款項，已逾民法規定之請求權時效而未支付者，該請求權依民法規定即已消滅，營利事業應於時效消滅年度將該應付未付之款項轉列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說明，於查核甲營利事業 10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時，發現其帳載有逾 5 年之應付租金 3 百餘萬元，該項給付請求權，依民法第 126 條規定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是以依上開所得稅法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該逾 5 年之應付而未支付租金 3 百餘萬元應予轉列其他收入。另該營利事業如於日後實際給付該租金時，得以營業外支出列帳申報。

33. 營利事業按月定額給付之加班費屬薪資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扣繳，不得適用免稅規定(110/8/1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指出，營利事業給付薪資給員工，屬於所得稅法第 88 條規定應扣繳的所得，須由該營利事業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扣繳；又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本文規定，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另依財政部 69 年 6 月 12 日台財稅第 34657 號函規定，員工因業務需要，於平時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支領之加班費，如未超過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規定之標準者，可適用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第 4 款但書規定，免納所得稅，並免予扣繳。惟如不論有無加班及加班時數多寡，一律按月定額給付者，則屬同條款規定之津貼，應併同薪資所得辦理扣繳，並列入該員工之薪資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A 公司 107 年度與甲君約定每月薪資 100,000 元，及按月額外給付加班費 25,000 元，惟 A 公司僅以甲君月薪 100,000 元扣繳稅款。經該局查核發現，A 公司不論甲君每月加班時數多寡，均併同當月薪資定額給付其加班費 25,000 元，該局遂依前揭法令規定，核認 A 公司之負責人(即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除限期責令補繳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所得稅法第 114 條規定處以罰鍰。

該局呼籲，扣繳義務人請留意上述法令規定，以免受罰，如有上述短扣繳之情事，凡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

查，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者，可適用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加計利息免罰。

34. 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支出符合一定條件，可不受金額限制！(110/8/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為鼓勵民間企業參與運動產業，創造更多的「臺灣之光」，營利事業捐贈符合「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 26 條規定之運動發展事項之支出，可以全額列為費用，享有無上限金額租稅優惠。

該局說明，依前開規定，營利事業合於下列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第 36 條第 1 款規定以費用列支，不受金額限制：

- 一、捐贈經政府登記有案之體育團體。
- 二、培養支援運動團隊或運動員。
- 三、推行事業單位本身員工體育活動。
- 四、捐贈政府機關及各級學校興設運動場館設施或運動器材用品。
- 五、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

營利事業捐贈上開體育運動發展事項支出，應注意須依「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實施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辦理營利事業捐贈體育運動發展事項費用列支證明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此外，如果是贊助「培養支援運動員」或「購買於國內所舉辦運動賽事門票，並經由學校或非營利性質之團體捐贈學生或弱勢團體」，應於各該捐贈支出會計年度終了後 1 個月內，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核發捐贈證明文件，並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填報及檢附捐贈證明書、支出憑證及相關資料，由營利事業所在地之稅捐機關核定其捐贈金額。

35. 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110/8/1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說明，營業人因進貨退出或折讓而收回之營業稅額，係屬進項稅額之減少，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5 條第 2 項後段規定，應於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之當期列為進項稅額之減項。倘進方營業人已將該筆進項憑證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嗣後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時，卻漏未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及申報扣減進項稅額者，將造成虛報進項而有漏稅之情形。

該局舉例說明，營業人甲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乙公司購買機器設備 1 台，銷售額 1,000,000 元、營業稅額 50,000 元，甲公司已於 110 年 3-4 月

期列報該筆進項稅額。嗣因部分規格不符，雙方於 110 年 5 月合意折讓 100,000 元、稅額 5,000 元，則乙公司應於 110 年 5 月發生折讓時，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與甲公司，並於 110 年 5-6 月期營業稅申報書進項稅額申報扣減。

該局提醒，營業人發生進貨退出或折讓，應依規定開立「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並於發生當期申報營業稅。

36. 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申請免辦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110/8/18)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該局指出，依財政部 110 年 8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11004598580 號令規定，營利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依所得稅法第 69 條第 6 款規定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授權訂定之辦法，提供紓困、補貼、補償、振興相關措施者。
- (二)其他因受疫情影響，致短期間內營業收入驟減者。

該局進一步說明，符合上述情形之營利事業，應在辦理 110 年度暫繳申報期間內，檢附申請書、經核准適用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紓困等相關措施之核准公文、其他足資證明接受紓困措施之文件或營業收入驟減之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逾期將無法受理。另為簡化申請作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無須再提出申請，可直接適用免辦理 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

- (一)已依財政部 109 年 7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904595840 號令規定免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者。
- (二)因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額者。
- (三)因疫情影響經核准退還營業稅溢付稅額者。

該局提醒，110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申報期間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37. 被繼承人子女全部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繼承時，扣除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金額為限(110/8/18)

民眾辦理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每位繼承人可自遺產總額減列扣除額，以 110 年為例，每人扣除額為 50 萬元，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如果親等近者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可扣除之數額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表示，依民法第 1138 條之規定，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另依序有 4 類繼承人，其中第一順序遺產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包括各種不同的親等，由近而遠親等為子(女)、孫子(女)、曾孫子(女)等，以親等近者為先。遺產稅申報時，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自遺產總額扣除 50 萬元(110 年標準)，但為避免親等近者藉拋棄繼承方式，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增加繼承人扣除額，以規避遺產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但書規定，親等近者如全部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時，可減除之繼承人扣除額最高係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如被繼承人甲之子女 3 人全部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由孫子女 A、B、C、D、E、F 等 6 人繼承，則可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仍為 150 萬元(3 人*50 萬元)，而非 300 萬元(6 人*50 萬元)。

38. 營利事業 110 年度如有房屋土地交易，應留意房地合一稅 2.0 適用規定(110/8/20)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抑制短期炒作不動產，健全房地產市場，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下稱房地合一稅 2.0)於今(110)年 4 月 28 日公布，同年 7 月 1 日施行。另為配合房地合一稅 2.0 上路，於同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以利徵納雙方遵循。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適用房地合一稅 2.0 重點如下：

- 一、擴大房地交易所得適用範圍，將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預售屋及其坐落基地，其交易視同房地交易。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股或出資額過半數之國內外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該國內外被投資營利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之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之房地所構成者，該交易亦視同房地交易。
- 二、房地交易所得依房地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總機構在我國境內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20%；總機構在我國境外營利事業適用稅率 45%~35%)。
- 三、房地交易所得可減除之土地漲價總數額，以交易當年度公告土地現值減除前次移轉現值所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為限，但超過部分土地漲價總數額計算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得列為成本費用。

四、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其房地交易所得應由該房地登記所有權之獨資資本主、合夥組織合夥人按個人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申報及課徵所得稅。

該局指出，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除自行興建房屋完成後首次移轉房地，該房地交易所得課稅方式與本次修法之前(下稱房地合一稅 1.0)相同外，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交易其於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應按房地合一稅 2.0 規定計算房地交易損益，並依持有期間適用差別稅率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舉例說明如下：

房地取得日期	房地交易日期	適用稅制	持有期間	房地交易損益申報、計稅方式
105.1.1	110.6.30	房地合一稅 1.0	持有期間長短，不影響適用稅率	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按稅率 20%課稅
107.1.1	110.6.30			
109.1.1	110.6.30			
105.1.1	110.7.1	房地合一稅 2.0	超過 5 年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20%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07.1.1	110.7.1		超過 2 年~未逾 5 年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35%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109.1.1	110.7.1		2 年以內	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交易所得按稅率 45%分開計算稅額，合併報繳

39. 租金收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110/8/20)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說明，政府為鼓勵個人房東將房屋出租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以及透過主管機關認定或許可登記之「租屋服務事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即能享有下列個人綜合所得稅租稅優惠：

- (一)出租住宅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之公益出租人：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在 1 萬 5 千元以下(110 年 5 月以前為 1 萬元)，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現行規定為租金收入 43%。
- (二)透過「租屋服務事業」包租或代管之社會住宅：作為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於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自 110 年 6 月起每屋每月在 1 萬 5 千元以下(110 年 5 月以前為 1 萬元)，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部分，以減除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稅租金收入 60%。
- (三)透過「租賃住宅服務業」包租或代管之租賃住宅：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 1 年以上，於出租期間所獲租金收入，每屋每月在 6 千元以下，免納綜合所得稅，超過 6 千元至 2 萬元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

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為應稅租金收入 53%，超過 2 萬元部分，以減除該部分之必要損耗及費用後餘額為租賃所得，如不逐項舉證費用，其必要損耗及費用現行規定為租金收入 43%。

該局進一步說明，房東選擇包租或代管方式，申報個人綜合所得稅時應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如下：

(一)選擇「包租」方式：房東依「租屋服務事業」、「租賃住宅服務業」之業者按規定開立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其所得格式代號，經「租屋服務事業」出租者代號為 51R；經「租賃住宅服務業」出租者代號為 51M，採用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時，系統會直接計算徵免之租賃所得。

(二)選擇「代管」方式：房東應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並檢附租賃合約及委託管理合約，採網路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者，經「租屋服務事業」出租者，請選擇代號 74S；如經「租賃住宅服務業」出租者，請選擇代號 74M，系統會直接計算徵免之租賃所得。

附件：

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比較表						
類型	公益出租人		社會住宅		租賃住宅	
目的	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		提供安心住宅		健全租賃市場	
法令依據	住宅法第 15 條		住宅法第 23 條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 17 條	
施行日期	106 年 1 月 11 日		106 年 1 月 11 日		107 年 6 月 27 日	
減免條件	承租人必須依住宅法規定領取政府租金補貼者。		1.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予主管機關、租屋服務事業註 1 轉租及代為管理，或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 2. 供居住、長期照顧服務、身心障礙服務、托育服務、幼兒園使用。		1. 將住宅委託租賃住宅服務業註 2 代管或包租。 2. 供居住使用。 3. 租期 1 年以上。	
租稅優惠	稅目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綜合所得稅
	免稅額每屋每月	110 年 5 月以前 最高 1 萬元	110 年 6 月以後 最高 1 萬 5 仟元	110 年 5 月以前 最高 1 萬元	110 年 6 月以後 最高 1 萬 5 仟元	最高 6 千元
	必要費用率	43%註 3		60%		1. 每屋每月 6 千至 2 萬元，為 53%。 2. 每屋每月超過 2 萬元，為 43%註 3。

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比較表					
類型	公益出租人	社會住宅		租賃住宅	
申報方式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包租	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包租	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單申報
		代管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代管	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
所得格式代號	74G	包租	51R	包租	51M
		代管	74S	代管	74M
租賃優惠實施年限	1. 實施年限為 5 年，年限屆期前半年，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並以 1 次為限。 2. 行政院 <u>110 年 7 月 27 日院臺建字第 1100177116 號令</u> 延長 <u>住宅法第 15、16、22 及 23 條</u> 優惠實施年限為 111 年 1 月 13 日至 116 年 1 月 12 日止。				
註 1：租屋服務事業——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私法人及團體(一、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住宅相關業務。二、不動產租售業、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相關服務業)。					
註 2：租賃住宅服務業——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包租業，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 可至內政部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系統查詢， 網址： https://resim.land.moi.gov.tw/rentquery/Pgp_1_1_lq 。					
註 3：依所得年度財政部頒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					

40. 建商銷售房屋代購或隨屋附贈節能家電，如何申請退還貨物稅(110/8/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建商依銷售建案買賣契約，以建商名義向電器行整批購買能源效率分級符合第 1 級或第 2 級之新電冰箱、新冷暖氣機或新除濕機非供銷售且未退貨或換貨者，如欲依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應視其係屬代購或隨屋附贈家電之性質，來確認建商是否具備申請人資格。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 A 建設公司(以下簡稱 A 公司)於 110 年 3 月申請退還購買 25 臺能源效率第 1 級之新冷氣機減徵貨物稅共 5 萬元，為確認該等電器有無轉供銷售情事，遂請該公司提供使用情形說明及佐證文件，A 公司表示大批購進節能冷氣機係供建案新屋裝置使用，依其提供之建案買賣契約顯示，買賣雙方約定由 A 公司代購家電並完成裝配事宜，故該等節能電器實際買受人為屋主，應由屋主提出退稅申請。

該局進一步說明，A 公司已按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7 條規定，依實際代購價格共 93 萬餘元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註明「代購」字樣交予屋主，A 公司以自己名義提出節能電器

退稅申請，該局除否准退稅申請外，並請其協助屋主申請退還冷氣機貨物稅。

該局提醒，如有請建商代購電器情事，請屋主以自身名義向國稅局提出申請，以維護權益。該局另外指出，建商銷售房屋如標榜「買房送家電」，且買賣契約亦載明附贈家電之約定條款，其為履約而大量購入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 規定之新節能電器者，該等節能電器係銷售房屋之「贈品」，非供銷售使用，因建商即為買受人，可逕向國稅局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41. 營業人經網路銷售貨物應取得合法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才能扣減應納之營業稅額(110/8/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網路交易平臺是現代人不可或缺之交易管道，近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宅經濟」暴發，網路交易更加熱絡。而經常性利用網路接受買家訂購貨物，再藉由實體通路交付之營業人，如每月銷售額已達 20 萬元者，除須使用統一發票外，也要留意取得合法之進項憑證並申報扣抵，以免報繳每期營業稅時，因無進項稅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導致需繳納較多的營業稅，影響權益。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規定，進項稅額係指營業人購買貨物時，依規定支付的營業稅額，而營業人當期銷項稅額扣減進項稅額後的餘額，為當期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以其支付的進項稅額申報扣抵銷項稅額為其權利的行使，惟所取得之進項憑證，應以載有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始為准予扣減之合法進項憑證。

該局舉例說明，所轄 A 君經查獲未依規定申請稅籍登記，於 104 年 7 月至 107 年 12 月間利用露天市集、蝦皮及 Yahoo 等網路購物平台，以會員帳號 happy 經營網路拍賣業務銷售 3C 產品，銷售金額達 4 千餘萬元，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經該局核定補徵營業稅額並處罰鍰合計 4 百餘萬元。A 君不服，復查主張其銷售之商品皆自國外亞馬遜網站購入後，利用手提包裹帶回或以小額包裹寄回臺灣，海關已完成代徵或免徵營業稅程序，其並無逃漏營業稅，且已提示進貨證明，進項稅額請准予扣抵。該局認為 A 君於上述 3 年半期間，藉由網路銷售貨物之筆數超過數百筆，足勘認定係屬經常性且持續性從事網路銷貨之營業人，應於月銷售額達 8 萬元時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報繳營業稅；又其所提示之進貨證明文件僅有國外網站訂貨單，並非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規定之申報進項合法憑證，且未載有已含有我國營業稅額，自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原處分並無不合，復查決定予以維持，遞經訴願及行政訴訟駁回在案。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在辦理稅籍登記前所取得之統一發票或經財政部核定之憑證，因未記載統一編號，不符前述營業稅法規定之進項憑證要件，

營業人可於辦妥稅籍登記後，檢具確係為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進項憑證，向稽徵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後准予扣抵。

42. 民眾如無償變更保險單之要保人，應注意贈與稅申報規定(110/8/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民眾如將保單要保人無償變更為他人，核屬贈與行為，若變更日之保單價值加計同年度內各次贈與金額，超過當年度贈與稅免稅額者，應主動申報及繳納贈與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保險法規定要保人於保險契約生效後，享有隨時終止契約並取得解約金之權利，亦得以保險契約向保險公司借款，並得指定或變更受益人等依保險契約享有財產上之權利。是民眾以要保人身分投保之保單，倘經變更要保人，乃為移轉保險法上財產權益為他人所有，經他人允受，核屬贈與行為，應按截至要保人變更日之保單價值，課徵贈與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於 100 年間以本人為要保人購買多張保單，並持續繳納保費多年，嗣於 105 年間因故變更保單之要保人為其子，即是將 105 年以前繳納保險費累積之權利價值無償讓與其子，核屬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4 條規定之贈與行為，且該等保單價值合計已逾贈與稅免稅額，甲君未依同法第 24 條規定，於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辦理贈與稅申報，經該局查獲，核定贈與總額 1,800 萬元，經減除免稅額 220 萬元後，核課贈與稅額 158 萬元，並按應納稅額處 1 倍罰鍰。

43. 申請更正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有期限(110/8/24)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國內投資動能，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營利事業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進行實質投資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於計算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時，得列為減除項目，免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不及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完成投資，亦可在最後完成投資日起 1 年內申請更正申報。

該局說明，營利事業如以 107 年度盈餘投資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於申報 107 度未分配盈餘後始完成投資之情形者，可於完成投資之日起 1 年內，填報「適用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明細表」並檢附投資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之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退還溢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公司 109 年 5 月 29 日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未列報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並自行繳納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額 550 萬元，於 110 年 6 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該局申請更正實質投資減除金額計 1 億 1 千萬元，經該局審理

結果，甲公司係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進行廠區擴建、購置生產用機器設備、儀器等，最後一筆支出之投資日為 109 年 11 月 1 日，符合實質投資之範圍、一定金額、投資日、申請更正期限等要件，重新核定甲公司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稅額為 0，退還溢繳稅款 55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列報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金額須在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投資，如在申報後始發生投資，則須在最後 1 筆投資日起算 1 年內，向營利事業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更正退還溢繳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申請書表可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首頁>書表及檔案下載>申請書表及範例下載>營利事業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更正申請書)下載。

附表：

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注意事項		
1	實質投資範圍	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
2	投資期限	當年度盈餘發生之次年起 3 年內完成。
3	投資金額下限	合計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4	申報時點	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時，已投資金額可直接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項扣除。
5	更正期限	辦理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後始完成投資，應於最後 1 筆投資完成日 1 年內辦理更正，退還溢繳稅款。

44. 國人將境外財產贈與他人，仍應依法申報贈與(110/8/25)

只要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將所持有境內或境外之財產贈與他人者，均應課徵贈與稅；至於財產範圍則包含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民眾如將財產贈與他人時，應注意於贈與日起 30 日內主動辦理贈與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表示，該局近日查獲甲君於 108 年間取得境外 A 公司匯入資金累計 50 萬美元，甲君表示係境外投資所得，惟未提示投資證明。因甲君甫成年，顯無投資實力，經該局深入追查發現，境外 A 公司為其父乙君所投資，乙君係為避免在國內資金移轉遭國稅局查核，而以其境外公司帳戶直接分次匯款予甲君。案經查證乙君符合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身分，其將自身所持有之境外財產贈與其子，核屬贈與，因乙君未辦理贈與稅申報，除依法補稅外亦遭處罰。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依我國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只要是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國民，不論贈與境內或境外之財產，均應依法繳納贈與稅。反之，如非屬經常居住境內之國民，將境外財產贈與他人，則不屬我國贈與稅課稅範圍。民眾如有應申報贈與稅情事，於未經檢舉及稽徵機關調查前應趕

緊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切莫心存僥倖，以免遭處罰。

45. 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課稅所得額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110/8/27)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刪除第 42 條第 2 項有關機關或團體獲配國內營利事業之股利淨額或盈餘淨額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機關或團體投資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不論是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於計算「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數額(以下稱不足支應數)時，不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修法前少數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實際上足以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惟因股利收入不計入所得額課稅之規定，使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後，產生不足支應數，且該不足支應數得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中扣除，造成機關或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實際有所得且無支應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必要，但卻無需課稅之情形。鑑於機關或團體有銷售貨物或勞務即應與營利事業負擔相同納稅義務之意旨，修法後，機關或團體獲配之股利收入，於計算不足支應數時即不得再減除。

該局舉例說明，甲財團法人 106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其中 40 萬元為股利收入)，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80 萬元，不足支應數為 20 萬元〔80 萬元—(100 萬元—40 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為 7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不足支應數 20 萬元)。自 107 年度起，計算不足支應數時，不得將股利收入自「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中減除，承前例，甲財團法人 107 年度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100 萬元足以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 80 萬元，甲財團法人課稅所得額為 90 萬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 90 萬元—不足支應數 0 元)。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q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

